

高唐县人民政府

高政字〔2023〕10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垂直管理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聊政字〔2023〕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做到查实情、报真数，确保普查数据客观准确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的首次大型普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新局面，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在我县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三）普查时间及进度。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1.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场所、措施和责任，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理、普查试点、普查区划分与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与培训、清查底册编制、宣传动员、单位清查等工作。

2.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 年年底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等工作。

3.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 年年底前）。开展总结表扬、分析研究、资料编印等工作。

三、普查组织和实施

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特别是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且没有先例可循，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扎实做好经

济普查各项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双组长”的高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设立高唐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普查单位清理工作。

县有关部门（单位）要立足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涉及普查经费保障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支出及固定资产清查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唐县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组织和活动场所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所需电子地图和提供地理信息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县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数据处理环境所需政务云资源方面的事项，由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

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二）压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要求，明确普查机构等职责，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地方金融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服务业发展服务中心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运动中心负责协调涉及教育、体育方面的普查事项；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方面的普查事项；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涉及文化和娱乐业方面的普查事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涉及公共管理、社会保

障和社会组织方面的普查事项。

（三）突出属地责任。各镇街应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将第五次经济普查纳入普查年份的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建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辖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普查机构，协助各街道普查机构做好所属企业的普查工作。要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要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经济发展和普查责任体系，加强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政策激励，提高普查工作质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加大保障力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承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手持数据采集终端（PAD）等专用设备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购置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并及时拨付；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及时足额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聘用的“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不得拖欠。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依规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短缺问题，弥补基层统计力量不足。提升普查工作队伍业务素质，保持队伍稳定，制定激励奖惩措施。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绩效。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 狠抓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坚持“两防”（防注水、防少漏），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本领域数据质量的审核，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

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积极探索利用第三方等社会资源提高普查工作质效。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部门服务平台、微信工作群、走街串巷的“小喇叭”“一封信”“告知书”“提醒贴”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注重成果应用。充分开发和应用普查资料，创新开发机制、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普查报告、专题分析、课题研究等工作，充分发挥普查成果在党政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
